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3日，博济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博济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4.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4303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9,125.11
2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5,636.83
3	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4,077.63
合计		18,839.57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延期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9,125.11	6,356.58	69.66%
2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5,636.83	4,896.59	86.87%
3	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4,077.63	2,390.38	58.62%
合计		18,839.57	13,643.55	72.4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高新科技产业园内（以下简称“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并同意公司使用“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700万元增资至科技园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36740012号《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2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3	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政策环境变化的持续影响，在过去两年，大部分临床研究中心的新药临床试验进度曾一度放缓。鉴于政策和试验环境变化的原因，公司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着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适当放缓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

2、“药物评价中心”GLP实验室目前已经接受了CFDA的认证检查，根据检查意见正在进行完善整改。同时，为了增加“药物评价中心”承接细胞治疗药物与生物制品评价新业务的条件，“药物评价中心”需增加相应的大动物实验设施

和仪器设备，扩建了实验动物房，进而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的时间。

3、为了提升“药学研究中心”的综合能力，公司“药学研究中心项目”的中试生产平台严格按照GMP认证标准进行建设和认证申请，并增加原料药车间的建设，装修设计经专家多轮论证分期开工，在项目场地建设以及设备购置等都通过招标和各方严格把关。同时为了“药学研究中心”能承接更多的业务，使其满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临床试验用药和临床试验模型剂生产等要求，除原有硬件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外，还增加了生产许可证申请和GMP认证的两个环节，故影响了该项目的进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量，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

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映文

章 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